

國立政治大學第 6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邊泰明 陳樹衡
李蔡彥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陳陸輝
曾守正(金仕起代) 楊建民 張上冠 郭昭佑 匡秀蘭 黃郁琦
周惠民 郭耀煌 高莉芬 孫式文 許文耀 賴建都 林遠澤
陳 恭 曾國峰 薛理桂 詹銘煥 劉幼琄 黃柏棋 郭光宇
陳憶寧 薛化元 范銘如(吳慧玲代) 張堂錡 莊奕琦 唐 揆
于乃明 湯京平 林質心 劉雅靈 黃台心(劉淑芳代) 林長寬
宋麗玉 金成隆 賴盈銓 周德宇 翁久幸 徐嘉慧 朱斌好
韓志翔 蘇文郎 陳立夫 陳春龍 曾蘭雅 陳心蘋 郭秋雯
張中復 黃泓智 藍文君 蕭瑞麟 黃淑真 張昌吉 關秉寅
別蓮蒂(韓志翔代) 郭明政 鄧中堅 何賴傑 吳政達 邱稔壤
楊淑文 寇健文 丁樹範 秦夢群 湯紹成 王鍾和 黃奎博
(邱稔壤代) 吳得源 王瑞琦 孫家偉 張鋤非(蔡梨敏代)
蔡梨敏

列席：徐世榮

請假：蔡炎龍 周冠男 鍾蔚文 吳德美 郭炳伸 湯志民

缺席：蔡增家 葉玉珠 葉茂盛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盧珮婕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及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決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一、依 101 年 4 月 23 日研訂本校約用人員升遷考核及績效調薪作業細

則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各單位之行政人員(含助教、公務人員、約用人員及專案約用人員)，應一併接受考評並依序排名，故約用人員考核等第參照公務人員，由原 A、B、C、D、E 修正為傑出、甲、乙、丙、丁，以取得一致性。

二、依上開決議，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規定，由原考核等第 A、B、C、D、E 改為相對應之傑出、甲、乙、丙、丁。

三、另為明確各考核等第之分數區間，將第 33 條規定考核等第 B、C、D 之相對應評分由「80 至 89 分者」、「70 至 79 分者」、「60 至 69 分者」，分別修正為「80 至未滿 90 分者」、「70 至未滿 80 分者」、「60 至未滿 70 分者」。考核等第為 E(不良)之評分，由「在 60 分以下者」改為「低於 60 分者」。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0 票；反對：0 票)。

二、文字修正如下：

(一) 第三十條增列第二項為：「考核結果有待改善者，主管應告知受考人改進。」

(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丁五等：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其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十。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其人數以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三)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傑出」二字修正為「優等」，並刪除末句「，主管並應告知受考人改進」文字。

(四) 第三十四條「傑出」修正為「優等」。

執行情形：

一、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將本辦法修正案提 101 年 6 月 20 日校基會審議，經決議以，將第三十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考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者，應由其主管告知受考人執行。」餘照案通過。

二、爰再將前開修正文字提請確認，俟通過後再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為下列三種：</p> <p>一、試用考核：約用人員試用期間由用人單位主管考核，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試用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應填具約用人員試用考核報告單(另定之)。</p> <p>二、平時及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本校約用人員平時、年終考核表(另定之)考核。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九月辦理，年終考核於年終辦理。</p> <p>考核結果有<u>應改善事項</u>者，<u>應由其</u>主管告知受考人執行。</p>	<p>第三十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為下列三種：</p> <p>一、試用考核：約用人員試用期間由用人單位主管考核，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試用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應填具約用人員試用考核報告單(另定之)。</p> <p>二、平時及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本校約用人員平時、年終考核表(另定之)考核。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九月辦理，年終考核於年終辦理。</p> <p>考核結果有待改善者，主管應告知受考人改進。</p>	<p>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將本辦法修正案提 101 年 6 月 20 日校基會審議，經決議修正文字如左。</p>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以政人字第 1010020895 號發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校園流浪狗移置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校園流浪狗捕捉及移置程序有所遵循，擬訂定本要點。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38 票；反對：0 票)。
- 二、條文修正如下：
 - (一)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師生安全、校園安寧及環境衛生，並尊重生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第二點修正為：「校園內犬隻有威脅人身安全、傳染疾病之虞者，由總務處提出具體事證，經本校校園流浪狗移置認定小組確認後，應辦

理捕捉移置作業。」。

(三) 第三點增列「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修正其餘委員為各類代表「各二人」。

(四) 第四點條文內「及研究生學會」均予刪除。

(五) 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經確認移置之犬隻，由總務處協調相關社團辦理認養或移置，逾七日未完成者，應通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移置……。」

三、流浪狗移置認定小組開會表決時，請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式運作。

四、所附移置標準作業程序請配合修正條文調整後，提流浪狗移置認定小組或環保委員會確認。

附帶決議：校園流浪狗相關議題業於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多次討論，各方意見多已表達。嗣後請總務處及相關單位依照本要點規定妥善溝通，共同化解校園流浪狗問題。

執行情形：

一、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以政總字第 1010017389 號函文公告週知，並公布於總務處網頁。

二、相關業務依作業要點執行。

▲640 次會議確認紀錄，關於第一點紀錄修正文字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師生安全、校園安寧及環境衛生，並尊重動物生命權，特訂定本要點。」

執行情形：

一、校園流浪狗如有移置之需求時，依本作業要點執行。

二、8 月已行文全校各單位推薦「校園流浪狗移置認定小組」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和學生代表人選，因行文時為暑假期間，故學生代表不易聯繫，目前教師及行政代表已造冊完成，學生代表目前僅提供十位委員名單，剩餘委員名單於開學後學生議會補送。

(二)第 640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評鑑實施辦法業經 101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7 月發布施行。

二、因考量前揭辦法評鑑類別已包含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為免疊床架

屋，擬廢止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業於 101 年 9 月 10 日以政研發字 1010023089 函公告廢止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以包裹提案，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八條、「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點及「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點、第三點，有關會議之召集人由教務長修正為副校長，請審議案。

說明：為提昇部分掌理跨多單位業務之委員會橫向協調功能，擬將其會議召集人由教務長修改為副校長，謹就調整範圍及擬修正法條情形說明如下：

- (一)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外國學生入學係由系所學程初審，審查小組複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擬增列副校長一人及國合長為成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八條)
- (二)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為加強計算機教學與研究之發展，且充份利用計算機資源特設該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擬增列副校長一人為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同時調整委員人數上下限。(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點)
- (三)圖書館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任務為研討本校各圖書單位業務之重大興革事項，置委員 19 至 23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擬增列副校長一人為委員並擔任主席。(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點、第三點)
- (四)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該會議為行政會議前置會議，其組成並未另定單行規章，而係由第 498 次行政會議決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法律系主任為委員，並由教務長召集之。擬請同意增列副校長一人為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相關法條之「副校長一人」均修正為「業務主管副校長」。

執行情形：

▲國合處：本處將配合辦理。

▲電算中心：遵照辦理。

- ▲圖書館：遵照辦理。依會記結果修正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點、第三點。
- ▲秘書處：謹依決議辦理。

第三案（原臨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86週年校慶運動會時間擬更改為102年5月17、18日（周五、周六）舉辦，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依101年6月6日本校85週年校慶檢討會議第二案決議辦理，並經本室7月11日發函調查各學系（34個學系）對校慶運動會日程安排之意向。本案調查結果，統計至7月23日止，28系同意校慶運動會日期更改為5月17、18日（周五、周六），6系回覆維持原日期。86週年校慶運動會時間是否更動？提請討論。

二、本案如決議通過，擬另案簽辦修正本校101學年度行事曆。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4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教務處已協助完成本校101學年度行事曆之修正。

三、主席報告：

很快地開學將近一個月了，學校行政工作皆能順利的推動，由於適逢開學前後，新生加入政大行列，故各行政單位及系所皆非常忙碌。暑假期間，特別感謝總務處同仁為學校工程整修趕工，重要工程包括宿舍整修都能如期完成，亦謝謝學生事務處及政大書院合辦的超政新生營活動。

此外，目前最重要的一件事即是大家共同積極準備系所之評鑑，希望系所自評能順利進行。在上次說明會曾提到，這次教育部把系所自評工作交由學校執行，希望自評不是一個文字遊戲，各系所能藉由外部專家之意見，尋找屬於自己的定位，以及未來發展之方向，相關辦法研究發展處皆已說明，大家應秉持評鑑之目的為自我改善，而非被他人檢查，在態度及想法上持正面觀點，學校應秉持此態度看待評鑑結果，非在評鑑過程中找各系所問題，建立一個從過去倍受批評蛻變成現今具有正面提升力量的評鑑制度。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17～62頁）

五、第640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復分辦表：（請參閱議程第63～64頁）

六、專案報告：

請研究發展處進行「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建置計畫」、總務處進行「校園整體規劃」專案報告。（研發處現場簡報資料如紀錄附件五，第17～38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第五點至第七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2 月 7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肯定「優良導師」貢獻並提升本獎項之重要性，依 100 年 11 月 17 日 85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決議，於教師節活動中進行頒獎表揚，故擬修改作業時程，以如期選出優良導師。且導師制經費自 100 年起改為年度核算，各院系（所）之輔導活動規劃及辦理皆以年度為期程，為簡化各單位申請資料彙整之流程並清楚反映當年度經費執行情形，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改以年度申請，擬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條文。
- 三、依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調整教學單位獎勵金額並簡化系(所)獎項為「特優」、「優等」兩類，修改獲獎次年不得參加遴選之限制。個人部分，修改連續二年獲獎，不得參加遴選之限制，擬修正本要點第七點條文。
- 四、100 學年度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審查事宜已辦理完畢，本案通過後擬於 103 年開始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58 票；反對：0 票）（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1～14 頁）。

丙、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第三部門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要點」第九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其第 9 點原明定經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鑒於本要點獎勵金涉及學校經費支出，有必要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又參考本校「通識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該要點審議管轄為通識教育委員會，基於簡化及分工考量，擬將本要點立法程序修正為經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

過。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15～16 頁）。

丁、散會（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二) 本校「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13
(三) 本校「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四) 本校「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要點」.....	16
(五) 研發處現場簡報資料.....	17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委員會於每<u>年三月申</u> <u>請作業完成後</u>召開，由 學務處所提供<u>前一年度</u> 相關資料併同各院、系 (所)提出之資料，綜 合評選若干名績效優異 導師及單位並發予獎勵 金。</p>	<p>五、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一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 開，由學務處所提供上 學年度相關資料併同各 院、系(所)提出之資 料，綜合評選若干名績 效優異導師及單位並發 予獎勵金。</p>	<p>1.學校為肯定優良 導師之貢獻，依 100年11月17 日85週年校慶籌 備會議決議，日 後院系(所)導 師績效獎於每年 9月28日教師節 活動中進行頒獎 表揚，為符合上 開決議，修改相 關作業期程。</p>
<p>六、受推薦者(含個人及單位) 應填寫推薦表及提供相關 資料，含召開導師會議之 紀錄、導師制實施成果或 輔導工作之相關事蹟、自 行設計之導師輔導意見調 查表或其他落實措施之相 關資料備審。 學務處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含舉辦各項會議之出席 率、聯合導師活動填報與 核銷內容項目或其他活動 成果以及行政經費資料 等。各項評比計分方式採 前<u>一年度</u>審查委員所訂之 標準。</p>	<p>六、受推薦者(含個人及單 位)應填寫推薦表及提 供相關資料，含召開導 師會議之紀錄、導師制 實施成果或輔導工作之 相關事蹟、自行設計之 「<u>導師輔導意見調查 表</u>」或其他落實措施之 相關資料備審。 學務處提供相關補充資 料含舉辦各項會議之出 席率、聯合導師活動填 報與核銷內容項目或其 他活動成果及行政經費 資料等。各項評比計分 方式採前一學年度審 查委員所訂之標準。</p>	<p>2.文字修正。</p>
<p>七、獎勵方式： (一)教學單位部分： 1.學院：評選表現績優之學 院，發給獎勵<u>金新臺幣(下 同)三萬元及獎狀乙紙</u>，曾 接受本項表揚之學院，次 年如再獲獎<u>僅頒發獎狀</u>。 2.系(所)： (1)評選特優之系(所)，發給 獎勵<u>金三萬元及獎狀乙 紙</u>。 (2)評選優等之系(所)，發給</p>	<p>七、獎勵方式： 甲、教學單位部份 (一)學院 評選表現績優之學院， 發給獎勵經費五萬元， 曾接受本項表揚之學 院，次年不得再參加遴 選。 (二)系(所) 1.評選「特優」之系(所)， 發給獎勵經費五萬元及 獎狀乙紙。</p>	<p>1. 調整教學單位 獎勵金額。 2. 簡化系(所)獎 項為特優與優 等兩類。 3. 單位部分，修改 獲獎次年不得 參加遴選之限 制。 4. 個人部分，修改 連續二年獲 獎，不得參加遴</p>

<p>獎勵金二萬元及獎狀乙紙。</p> <p>(3)曾接受本項表揚之系(所)，次年<u>如再獲獎僅頒發獎狀</u>。</p> <p>3.獎勵金只供補助學生輔導活動之用，獲獎勵之院、系(所)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但不得直接發予師生獎勵金。</p> <p>(二)個人部分： 本委員會得視情況評定優良導師若干名，每名發給獎勵金一萬元及獎牌乙座。連續二年接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次年<u>如再獲獎僅頒發獎牌</u>。</p>	<p>2.評選「優等」之系(所)，發給獎勵經費三萬元及獎狀乙紙。</p> <p>3.評選「甲等」之系(所)，發給獎勵經費二萬元及獎狀乙紙。</p> <p>4.曾接受本項表揚之系(所)，次年不得再參加遴選。</p> <p>(三)獎勵經費只供補助學生輔導活動之用，獲獎勵之院、系(所)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但不得直接發予師生獎勵金。</p> <p>乙、個人部份 本委員會得視情況評定優良導師若干名，每名發給獎勵金一萬元及獎牌乙座，但連續二年接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次年不得參加遴選。</p>	<p>選之限制。</p>
--	---	--------------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第 6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 點條文

- 一、為獎勵各院、系（所）建立導師功能相關績效考核機制，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九二○○七四○六○號函（國立政治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落實院、系（所）導師績效獎勵，應組成「導師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獎勵審查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校務考核委員會召集人、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教師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共同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之。學生事務處視實際需要得派員列席委員會說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 四、本委員會之召開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採多數決；審查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應迴避所有審議程序。
- 五、本委員會於每年三月申請作業完成後召開，由學務處所提供前一年度相關資料併同各院、系（所）提出之資料，綜合評選若干名績效優異導師及單位並發予獎勵金。
- 六、受推薦者（含個人及單位）應填寫推薦表及提供相關資料，含召開導師會議之紀錄、導師制實施成果或輔導工作之相關事蹟、自行設計之導師輔導意見調查表或其他落實措施之相關資料備審。
 學務處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含舉辦各項會議之出席率、聯合導師活動填報與核銷內容項目或其他活動成果以及行政經費資料等。各項評比計分方式採前一年度審查委員所訂之標準。
- 七、獎勵方式：
 - (一)教學單位部分：
 - 1.學院：評選表現績優之學院，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下同)三萬元及獎狀乙紙，曾接受本項表揚之學院，次年如再獲獎僅頒發獎狀。
 - 2.系（所）：
 - (1)評選特優之系（所），發給獎勵金三萬元及獎狀乙紙。
 - (2)評選優等之系（所），發給獎勵金二萬元及獎狀乙紙。
 - (3)曾接受本項表揚之系（所），次年如再獲獎僅頒發獎狀。
 - 3.獎勵金只供補助學生輔導活動之用，獲獎勵之院、系（所）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但不得直接發予師生獎勵金。
 - (二)個人部分：

本委員會得視情況評定優良導師若干名，每名發給獎勵金一萬元及獎牌乙座。連續二年接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次年如再獲獎僅頒發獎牌。

八、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負責執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管轄單位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要點

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課程，特依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當學年度開設之課程型服務學習課程均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乙份，由授課教師及課堂學生共同提出，若有小組長則加註小組長姓名。
 - (二) 每學期之服務學習課程教學計畫書。
 - (三) 服務學習成果資料。
 - (四)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四、申請日期以教務處於次學年度期初公告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 五、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教務處收件後先行初審，查核申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二) 由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之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評審小組，就初審通過之課程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請授課教師(或小組長)出席說明，再擇優提送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
 - (三) 獲選績優服務課程將於教務會議中公開表揚並給予獎勵金。
- 六、審核為特優課程者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優等課程者 5,000 元，並頒發獎狀。績優課程名額依申請件數及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表現優異課堂學生列入優秀畢業達人之志工達人候選人。
- 七、獎勵比例以不超過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總開課數 10% 為原則。
- 八、經費來源由服務學習相關經費或學校統籌款支應。
- 九、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研究倫理委員會建置計畫

101年10月3日行政會議
研發處製

大綱

1. 國內相關法制及主管機關公告
2. 我國研究倫理制度的體現
3. 當代研究倫理制度的緣起
4. 本校現行規劃及執行步驟
5. 計畫投入及預期效益

主管機關公告

機關	公告名稱
國科會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 (100.12.23 學術會報通過)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之執行機構指定審查組織與審查組織受理案件程序之補充規定 (101.06.22)
衛生署 & 教育部 學審會	1. 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 2. 倫理審查委員會得簡易程序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 3. 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 4.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101.06.04)

國科會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

- 發文日期：101年1月9日
- 方案摘要：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科會計畫• 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

特別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做准駁之審查決定• 發給通過審查證明• 審查費由國科會支付

指定審查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區研究倫理中心

試辦方案補充規定

- 發文日期：101年6月22日
- 公文摘要：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芳美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89
傳真：02-2737-7674
電子郵件：fn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1004009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1D2012257.DOC) (101D2012257.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之執行機構指定審查組織與審查組織受理案件程序之補充規定（如附件），請 查照。

一、 第一類審查組織對於尚未訂定審查申請作業規定，或尚未完成審查組織指定登錄，但已簽約加入其研究倫理區域聯盟之執行機構，得受理該執行機構所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第一類審查組織所訂申請作業規定提出之研究倫理審查與管理之申請，不受該辦方案第「貳、三」點規定之限制。但第一類審查組織應於受理申請時，通知本會及研究計畫主持人任職之執行機構。研究計畫主持人任職之執行機構應於三個月內補正委託審查協議之簽訂、訂定審查申請作業規定，並完成指定登錄程序。研究計畫主持人任職之執行機構逾期未完成補正者，第一類審查組織應退回審查之申請。

政大委託台大代為審查，須於期限內訂定校內審查申請作業規定！

相關法制：「人體研究法」的罰則

「人體研究法」100.12.9立法院三讀通過、100.12.28總統公佈施行

研究機構 / PI		IRB
10萬-100萬 終止研究 (PI一年停權)	5萬-50萬 中止/終止研究 (PI一年停權)	6-60萬 1月-1年停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計畫未經倫理審查 • 違反研究結束後研究材料「銷毀」之規定 • 違反研究結束後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再利用應「再同意」之規定 • 違反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供國外使用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自主權保障能力規定 • 違反告知同意 • 違反原住民族研究之規範 • 違反監督研究計畫之義務 •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研究材料於國外使用 • 妨礙拒絕或規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計畫進行查核 • 洩漏研究對象隱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IRB組成之規定 • 違反IRB管理辦法之規定 • 違反查核研究計畫之義務 • 未經查核通過而審查研究計畫

我國研究倫理制度的體現：

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計畫 (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 Programs, HRPP)

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計畫 (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 Programs, HRPP)

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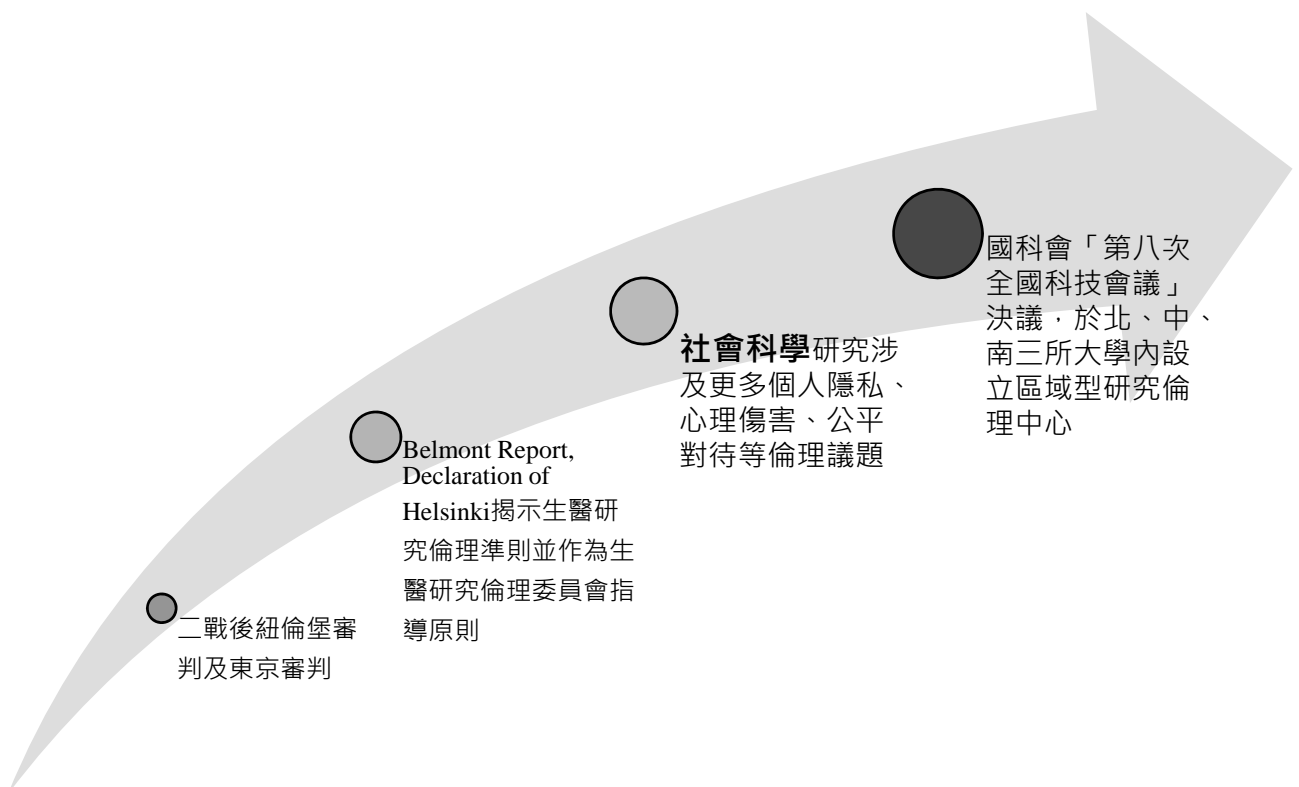
民國98年行政院全國科技會議決議

民國99年國科會補助中研院執行「人類行為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計畫」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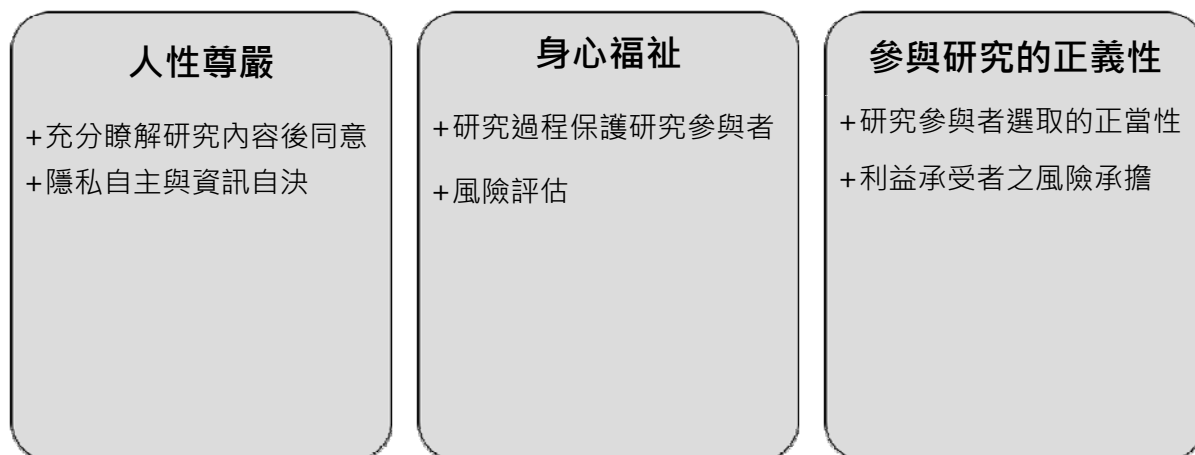


當代研究倫理制度的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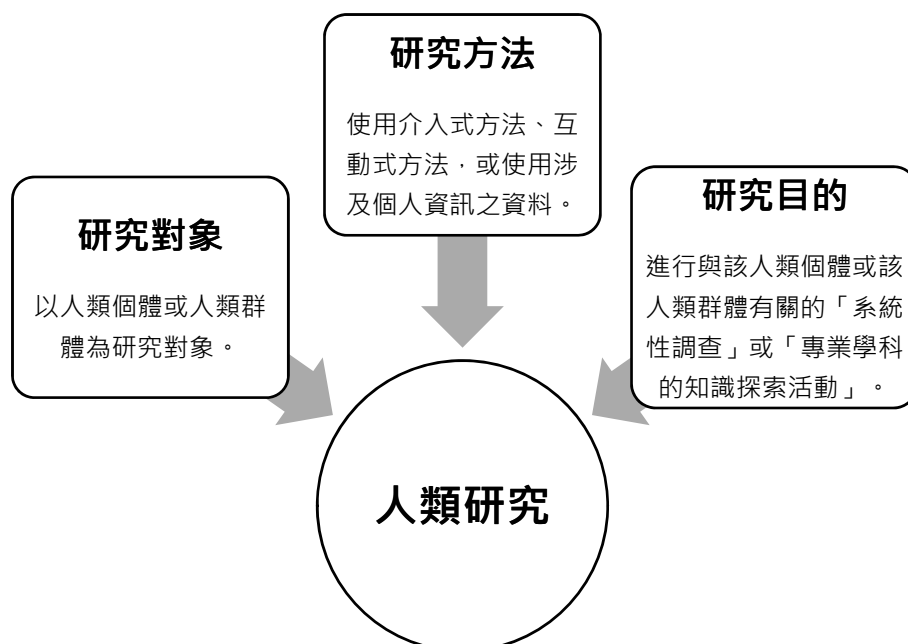
何謂研究倫理?

研究人員進行研究時必須遵守的各項行為規範，特別是以「人類為受試者」的研究計畫，應強調對研究參與者之保護，包括：



何謂人類研究?

- 人類研究泛指所有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之研究，包括研究對象、方法、目的。



如何判定研究計畫是否為「人類研究」？



研究對象

- 私人日記



研究方法

- 訪談、具名問卷調查、既存資料或次級資料庫(可辨識個人資料)、fMRI



研究目的

- 民族誌調查

案例說明及揭露的倫理議題

- ◆ 社會學案例：男同性戀者於公廁之行為研究
- ◆ 管理學案例：餐廳抱怨信
- ◆ 人類學案例：美國Havasupai 族糖尿病研究

案例一：男同性戀者於公廁之性行為研究(1970)

□ 案由：

一名社會學家以參與觀察及結構性訪談為主要研究法，進行男同性戀者於公廁之性行為研究，並於1970年出版專書*Tearoom trade : impersonal sex in public places*。

□ 研究倫理議題：

本研究評價雖然頗高，但因研究前後都未告知研究參與者真正研究的程序與目的，也沒有取得知情同意，在書中又透露出研究參與者的真實身份，使某些人被辨識出來並造成他們生活上的困擾。

□ 結果：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撤銷其博士學位。

案例二：餐廳抱怨信(2001)

□ 案由：

美國哥大管理學院教授，為了研究店家的危機處理態度，發出240封虛構的抱怨信給不同的餐廳。

□ 研究倫理議題：

欺瞞、未事先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未經過IRB審查或同意、心理傷害。

□ 結果：

知道實情之後，有些餐廳店長對哥大提起聯合訴訟並具體求償。



案例三：美國Havasupai 族糖尿病研究 (2004)

□ 案由：

1990年，亞歷桑那大學對Havasupai族人患糖尿病比例極高進行研究。

□ 研究倫理議題：

研究完成後又經過多年，這些當時取得的生物資訊，雖已去連結而無法辨識出個人資訊，但因未向該族群再取得集體知情同意的情況下，被用於另一個探討北美洲原住民的遷移模式與族源的比較研究計畫。新的研究顯示，族源、遷移模式和部落傳統的神聖傳說不一樣，造成部落多人的心理與情緒失調，而昔日的檢體提供者，也因未被告知檢體會用於這種用途，所以相當不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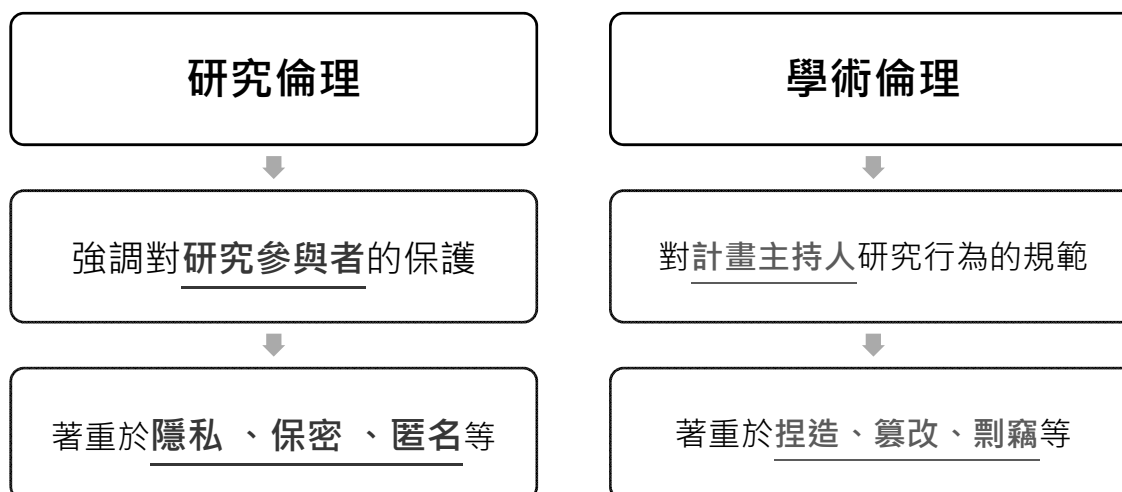
□ 結果：

2004年，Havasupai族人提起聯合訴訟，2010年判決定讞，亞歷桑那州立大學需賠償70萬美金給41名被採檢體的原住民，並將所有血液檢體返還，並停止一切相關研究，日後亦不得再利用此生物資訊進行任何研究。

與學術倫理的異同

相同點：研究人員進行研究時必須遵守的各項行為規範

相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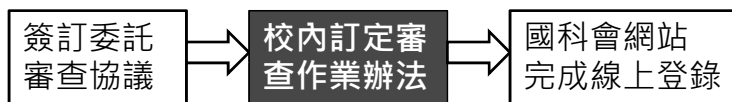


現行規劃及執行步驟

1. 委託北區研究倫理中心審查
2. 規劃建置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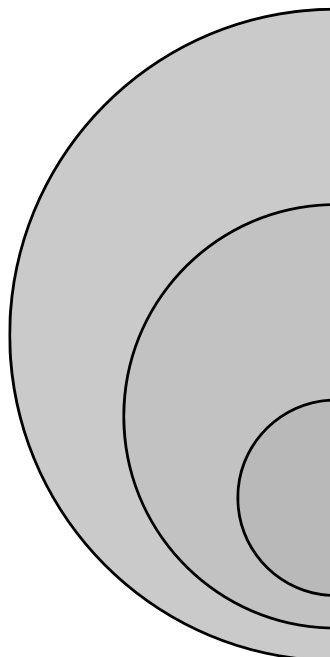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委託北區研究倫理中心審查

- 依據研究倫理審查之補充規定，未補正相關程序，北區研究倫理中心應退回研究倫理審查之申請。未免影響有意送倫理審查教研人員之權益，訂定校內審查作業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提101.6.13研發會議，經委員建議後暫以公告代替，惟為配合國科會補充規定，復於101.10.3研發會議再次提案討論。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一般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101年度後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且為人類研究
審查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除審查• 簡易審查• 一般審查
特別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願送審、試辦期間免費• 不做成准駁之審查決定• 審查通過核發通過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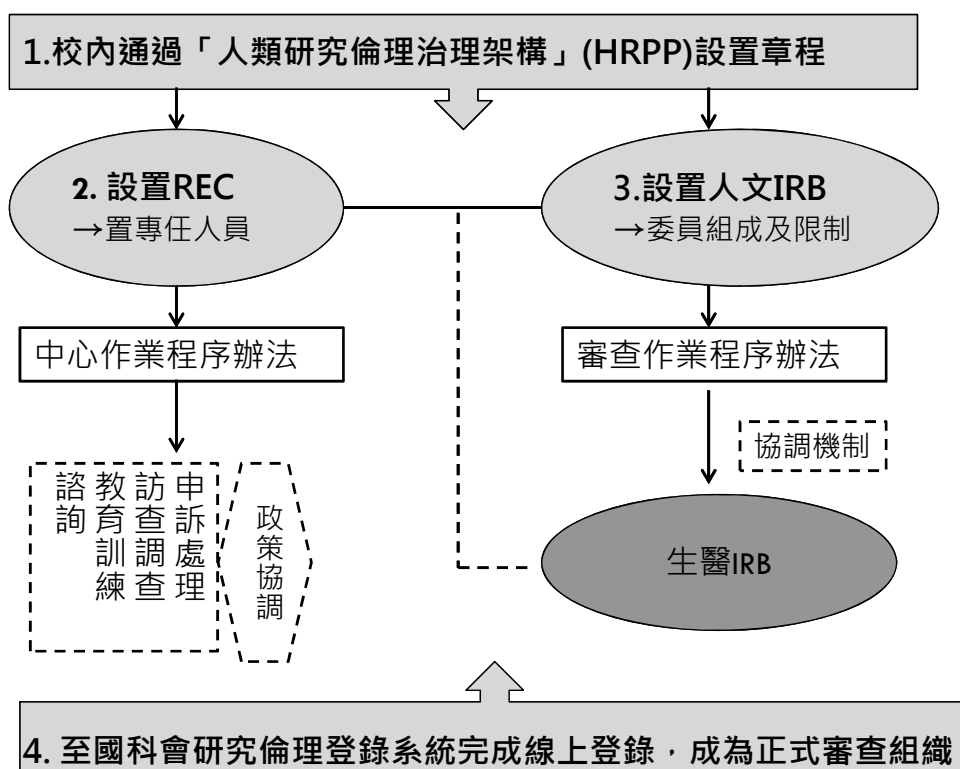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規劃設置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

- 依據：國科會推動執行機構設置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試辦方案
- 設置要件：
 1. 章程訂定之義務
 2. 設立研究倫理中心
 3. 置專任行政人員
 4. 提供教育訓練課程
 5. 設置研究倫理委員會
 6. 審查委員之組成與一般資格
 7. 主任委員之特別遴聘資格

運作投入

	國科會規定
人力	專任行政人員(但未規定人數)
組織編制	1. 校內通過HRPP治理架構組織章程 2. 據此設置研究倫理中心，負責行政業務 3. 據此成立研究倫理委員會，負責審查
空間	無特別規定
審查件數	依各校實際送審情形

設置流程



國立台灣大學的經驗

- 規劃期程：2年 (2010.02~2012.02)
- 設置流程：
 1. 設置 (籌備期) 研究倫理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研發長主持，15人，每月1次)
 2. 訂定保護研究參與者相關辦法與組織建置
 3. 倫理審查SOP之規劃與建置
 4. 服務北部區域
 5. 成立研究倫理中心並招募與培訓工作人員
 6.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7. 建置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8. 推動成立「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
 9. 受理臺大校內與北區聯盟之研究計畫倫理審查

於研究發展處下成立
功能性研究倫理中心

專任經理之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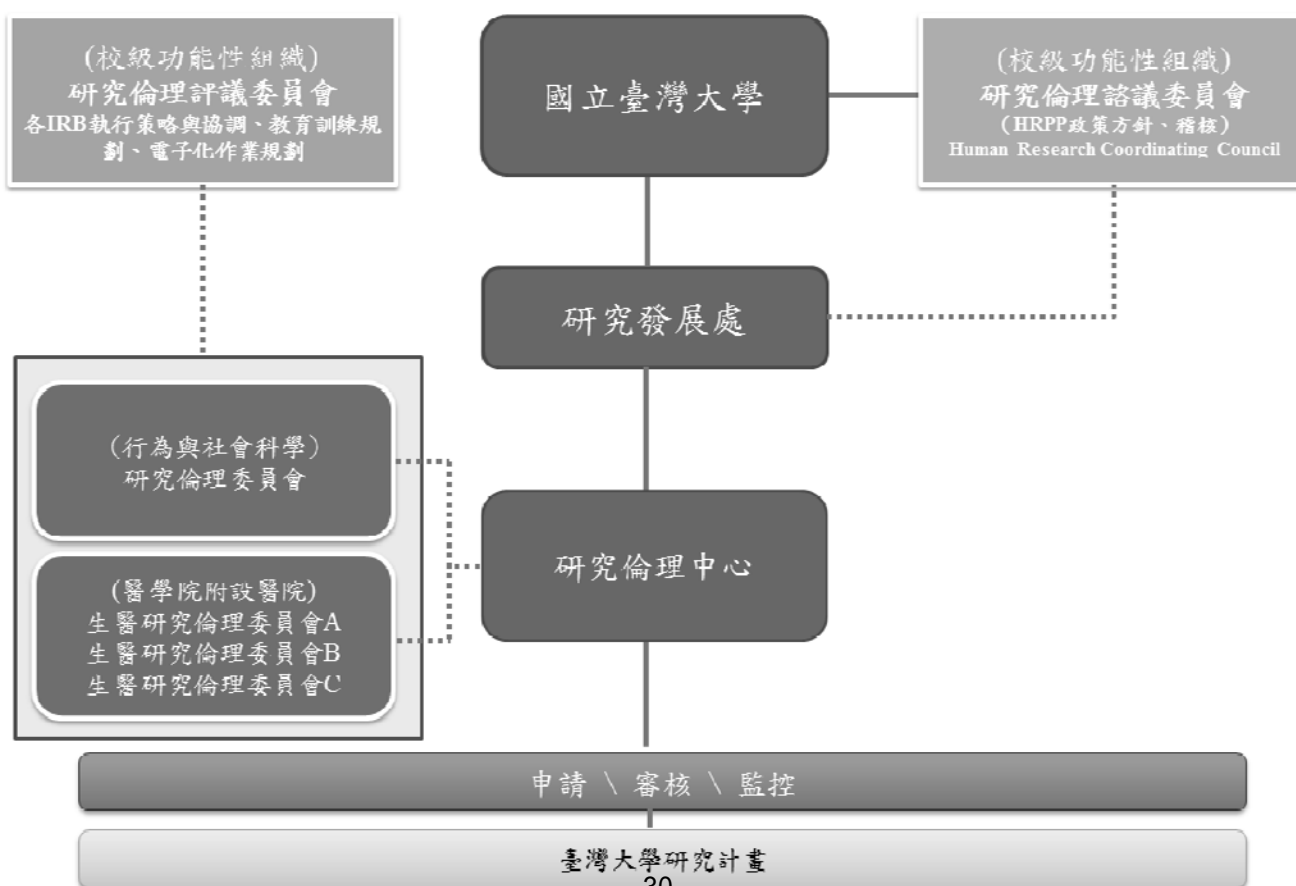
- 6位研究倫理中心工作人員，均完成CITI (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al Training Initiative) program之social and behavioral module的所有線上訓練課程，並全數通過結訓測驗。
- 3位研究倫理中心工作人員，赴美國深富IRB/REC經驗之知名大學IRB受訓完成歸國。其中2位人員更實際參與免除審查之申請案，並提供專業意見予主任委員。
- 6位研究倫理中心工作人員，迄今每位均已接受累計100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且每人每年均再接受超過20小時的研究理倫持續訓練。

審查委員遴選資格及專要資格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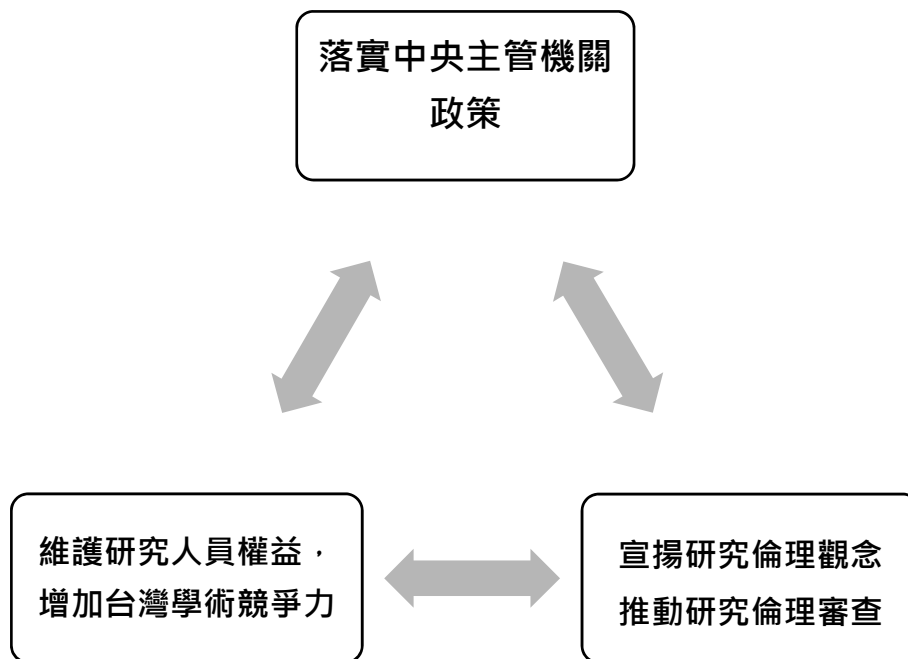
台大情形		國科會規定
人數	9~15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5人以上，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組成及一般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 2. 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3. 委員中應有二人以上為非本校內之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4.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 5. 審查委員完成基礎訓練及通過CITI線上教育課程，每年再接受持續教育訓練6小時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分之一具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 2. 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3. 非任職於倫理審查委員會所屬執行機構之審查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任遴選資格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1、3 研究倫理中心主任：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倫理實務審查經驗一年以上。 2. 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3. 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組織架構圖

100.5.3 國立臺灣大學
第2667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建置研究倫理委員會的目的



本校建置研究倫理委員會的期程(暫)

		101.10	102.06
期程 規劃	委託 審查	簽訂委託審查協議 (已完成)	
		通過研究倫理審查作辦法草案 (101.10.3研發會議)	
擬訂 法制		政治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章程等相關組織作業辦法 (10月中簽報校長·11月初提主管月會)	
		審查委員之遴選資格條件	
		確立審查類別判定原則及審查要點	
教育 訓練		專任人員完成CITI 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台大模組)	
		專任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每年達20小時	
		舉辦研究倫理說明會、工作坊	
宣傳		架構研究倫理網站	
		製作研究倫理審查SOP及小冊子	

本校建置研究倫理委員會的期程(暫)

	102.08			102.10			103.07		
期程									
規劃	→								
人員訓練	審查委員接受CITI線上教育訓練								
	審查委員及專任人員持續接受校內外研究倫理教育訓練達6小時以上 / 年								
建置審查委員會	聘請校內外審查委員								
	定期開會研擬審查原則&協助修正相關辦法								
成立倫理中心				招募並培訓專任人員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持續追蹤通過審查案件					
校內試辦				選定重點系所先行試辦					

目前推動核心工作

1. 推廣及教育
2. 完備相關法制
3. 提供倫理審查諮詢及行政服務

推廣研究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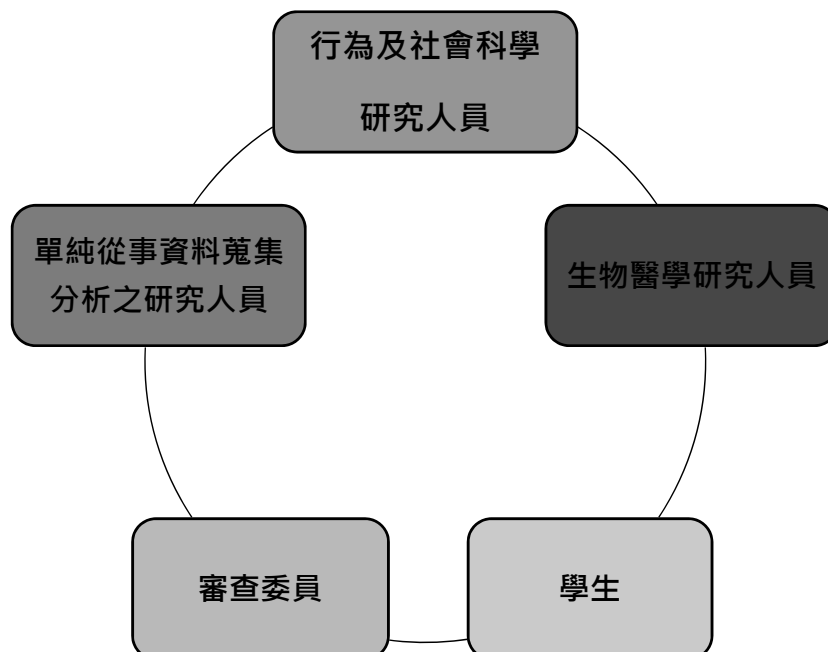
已辦理校內2場研究倫理說明會

-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建置 - 國立臺灣大學的經驗
- 藏在研究裡的魔鬼! ? —人類研究倫理沿革與原則

規劃研究倫理工作坊

- 申請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倫理審查步驟與流程工作坊
- CITI線上課程使用說明

依身分別規劃不同CITI教育訓練模組



以「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人員」為例

□ 基礎課程：

Belmont Report and CITI Course Introduction (ID: 1127)

History and Ethical Principles - SBR (ID: 490)

Defining Research with Human Subjects - SBR (ID: 491)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 SBR (ID: 502)

Assessing Risk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 SBR (ID: 503)

Informed Consent - SBR (ID: 504)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 SBR (ID: 505)

Research with Prisoners - SBR (ID: 506)

Research with Children - SBR (ID: 507)

Research in Public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 SBR (ID: 508)

International Research - SBR (ID: 509)

Internet Research - SBR (ID: 510)

Research and HIPAA Privacy Protections (ID: 14)

Vulnerable Subjects - Research with Workers/Employees (ID: 483)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 Subjects (ID: 488)

Students in Research (ID: 1321)

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人員

□ 選修課程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D: 971)

Human Subjects Research at the VA (ID: 13)

Hot Topics (ID: 487)

The IRB Administrator's Responsibilities (ID: 13813)

The IRB Member Module - "What Every New IRB Member Needs to Know"
(ID: 816)

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人員

□ 進階課程

History and Ethics (ID: 936) SBR

Regulatory Overview (ID: 937) SBR

Fundamental Issues (ID: 938)

Vulnerable Subjects (ID: 939)

Additional Topics (ID: 940)

Undue Influence (ID: 12620)

Research Activities Eligible for Exemption (ID: 12621)

Privacy vs Confidentiality in Social & Behavioral Research (ID: 12622)

Assessing Risk in Social & Behavioral Research (ID: 12624)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With Prisoners (ID: 12627)

Defining Research with Human Subjects (ID: 12702)

完備相關法制

因應國科會研究倫理
審查補充規定

• 「國立政治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視本校研究倫理審
查需要

• 政治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章程

提供倫理審查諮詢及行政協助

□ 協助校內教研人員申請研究倫理審查，送審件數11件，通過審查8件，審查中3件。

1. 心理系：6件
2. 廣告系：1件
3. 企管系：1件

計畫投入及預期效益

計畫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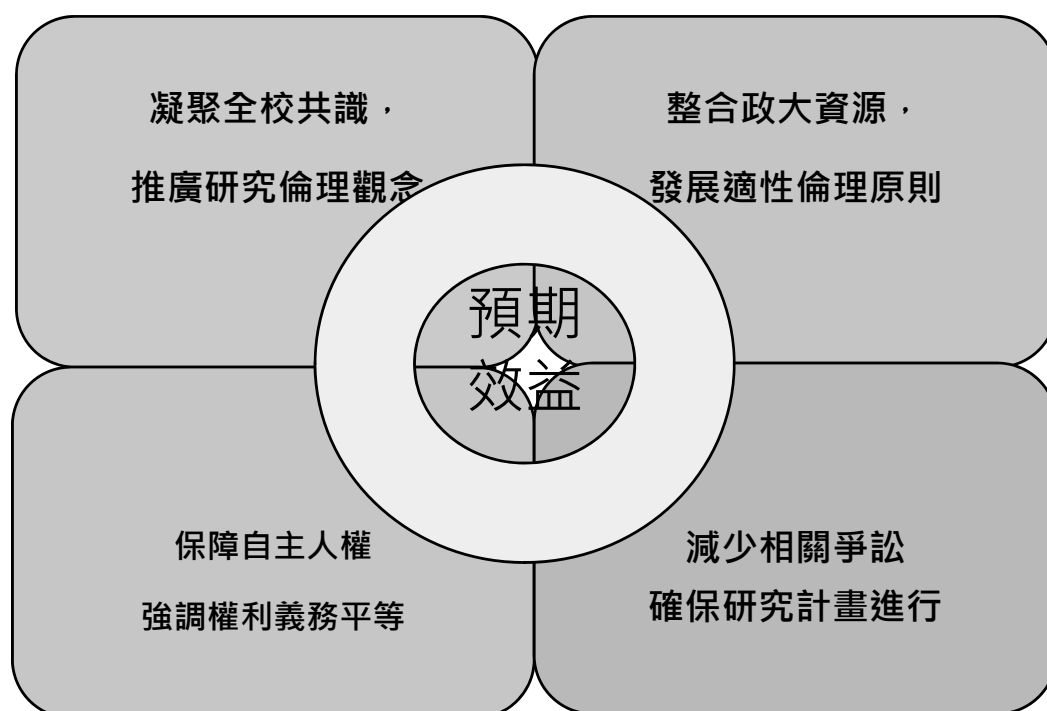
人力

- 研發處企畫組專案人員1名
- 接受校外教育訓練19.5小時

經費

- 頂大經費45萬，購買CITI線上教育課程及電腦設備

預期效益



A Long Way to Go....

